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陳吉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11月3 日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930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 年2 月1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於113 年2 月16日上午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時，雖附表所示股票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（應至同年2 月16日23時59分止始期滿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萬得福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1	1116.4